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  
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以協議方式協定。[編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lg.hk](http://www.blg.hk)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倘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佣金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務請準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更多詳情。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僅可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